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620,000,000元，而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回設備，為期12年。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向融資人分48期按季支付租賃款。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設備，其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承租人之購買價為人民幣620,000,000元(約720,93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賬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購買價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之任何條文並無遭到違反；
- (b) 下述所有保證文件(「**保證文件**」)已告生效並已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 (c) 承租人已交付所有設備所有權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予融資人；及
- (d)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購買價須於承租人指定之日期支付，惟該日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預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支付。

租期： 自支付設備購買價之付款日期起計12年。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分48期按季支付租賃款予融資人。首筆租賃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支付。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為購買設備支付之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其將根據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初始相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當時為4.65厘)之浮動利率加0.85厘，即合共5.5厘。適用利率將每年就各曆年首筆季度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筆季度租賃款前月份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85厘。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內為5.5厘，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54,650,000元(約993,78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及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及擔保，其包括擔保、就承租人股權及經營項目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質押以及承租人所擁有之其他資產之抵押。保證文件及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回購權： 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015，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20.28%、約18.24%、約19.99%及餘下約41.49%權益)最終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訂明用於經營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向融資人出售設備及自融資人租回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向融資人按季支付之租賃款，作為融資人將設備租予承租人之代價；

「承租人」	指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之通榆100兆瓦並網風電場項目，設備已於該地安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